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重要注意事項

一、課程心得書寫：

1. 請依據公布格式書寫
2. A4 至少半張(至少約 300 字)
3. 每個課程都需書寫一份課程心得，合計 10 份。
4. 請於 2/7 前上傳 Google 表單
<https://forms.gle/c5SZZAYZTi61cpkA6>，
檔名請設定為：組別_課程_姓名
5. 2/5 當天可以交紙本

二、教學演示教案

1. 請依據公布格式書寫
2. 教案的教學單元自訂
3. 書寫範例，請課堂上詢問「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」及「教學演練與實作」課程的老師

三、2/5(一)試教(請務必帶身分證正本及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)

1. 9:00 開始至 16:00，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。
2. 學員試教時間於本週五公告，請於安排試教時間前 1 個小時報到。
3. 安排試教時間未出現，將喪失試教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當天請完成自己的教案(教案的教學單元自訂)並印製紙本 3 份給評分老師，請攜帶至試教場地，當天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。
5. 試教不能使用電腦、投影機、大屏電視，可使用自製教具。
6. 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9 分鐘會舉牌提示，10 分鐘按長鈴停止試教。

四、課程調整

1. 2/2 週五下午「教學演練與實作」上課時間調整為 13:00~17:50
2. 1/30 下午閩南語組的「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」課程時間調整為 13:30~17:30。